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